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17-051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核查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79 号），现将公司就该事项的相关核实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过核查：

1、金光华系金婷父亲，二人为父女关系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 日，股东金光华持有南京化纤流通股 8,000,051 股；股东金婷持有南京化纤流通股 8,402,808 股；两位股东持股合计为 16,402,859 股，达到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5.34%。

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控，进一步树立为股东负责的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05 日